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邱弘凱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0138kr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14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140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 學年度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藝文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13年2月2日基113字第0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社會環境變遷，為解決弱勢家庭學童因缺乏學習資源而造成學習不利情形，爰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旨揭計畫，增加弱勢家庭學生藝文領域學習機會。
- 三、有意願申請之學校，請檢附申請表於113年4月10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hci@hci.org.tw信箱並郵寄紙本至該基金會(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60號11樓)；若有相關疑問請洽該基金會王如芬總幹事，聯繫電話0986-598-69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